

史記斟證卷三十八

宋微子世家第八

王 叔 岷

微子開者，

索隱：『按尚書微子之命篇云：「命微子啓代殷後。」今此名開者，避漢景帝諱也。』

案後漢書馮異傳注引此作：『微子名啓。』復開爲啓，非其舊也。書微子孔疏：『微子名啓，世家作開，避漢景帝諱也。』蓋索隱所本。（索隱本於孔疏之例甚多。）

殷帝乙之首子，而紂之庶兄也。

索隱：『按尚書亦以爲「殷王元子，」而是紂之兄。……』

案殷本紀：『帝乙長子曰微子啓。』（啓當諱開，梁氏志疑有說。）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『帝乙元子微子開，紂之庶兄也。』孔子家語本姓解：『微子啓，帝乙之元子，紂之庶兄。』『首子、』『元子、』『長子，』其義一也。

欲死之及去，

案及猶或也。

紂沈湎於酒，婦人是用。

梁玉繩云：『婦人是用，』微子篇無此句。

案『沈湎』複語，說文：『湎，沈於酒也。』荀子非十二子篇：『多少無法而流湎然。』楊注：『湎，沈也。』書牧誓：『今商王受，惟婦言是用。』周本紀：『今殷王紂，維婦人言是用。』衛世家：『酒之失，婦人是用。』

殷既小大好草、竊、姦、宄。

考證：書『既小大』作『罔不小大。』愚按楓山、三條本既作無。既當讀爲无，

无、無同。

案史公說微子『罔不』爲既，既猶皆也，（易既濟王弼注：『既濟者，以皆濟爲義者也。』即其證。）與『罔不』同義。楓、三本既作無，無蓋无之誤，无，古既字。无誤爲无，復易爲無耳。无、无異字，无、無同字。考證謂『无、無同。』大謬！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謂：『草、鈔通，廣雅釋言：鈔，掠也。』是也。『殷既小大好草、竊、姦、宄，』猶言『殷人小大皆好鈔、竊、姦、宄』耳。廣雅釋詁四：『姦、宄，盜也。』『草、竊，』亦盜也。『草、竊、姦、宄，』四字疊義，猶堯典『寇、賊、姦、宄』四字疊義也。

皆有罪辜，乃無維獲。

考證：書，維作常。

案『罪辜』複語，辜亦罪也。（詩小雅正月：『民之無辜。』鄭箋：『辜，罪也。』）乃猶而也。書維作恆，非作常。維與惟同，猶即也。（淮陰侯列傳：『信再拜，賀曰：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。』惟猶即也，與此同例。一本惟作雖，雖亦猶即也。）此謂殷之小大、卿士皆有罪，而不即捕獲之也。

若涉水無津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作：陟水無舟航。」』

案『津涯』複語，呂氏春秋求人篇：『日出九津。』高注：『津，崖也。』涯與崖同，莊子養生主篇：『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。』釋文：『涯，本亦作崖。』秋水篇：『兩涘渚崖之間不辯牛馬。』釋文：『崖，字又作涯。』並其證。又案景祐本、殿本集解，陟並作涉，是也。『舟航，』亦複語，方言九：『舟，自關而東或謂之航。』

我其發、出、往。

案禮記月令：『雷乃發聲。』鄭注：『發猶出也。』周髀算經上：『冬至夏至者，日道發斂之所生也。』趙君卿注：『發猶往也。』『發、出、往，』三字疊義。項羽本紀：『孤、特、獨立，而欲長存。』商君列傳：『作、爲、築冀闕宮庭於咸陽。』漢書王莽傳：『府帑雖未能充，略、頗、稍給。』『孤、特、獨，』『作、爲、築，』『略、頗、稍，』亦皆三字疊義，與此同例。

箕子者，紂親戚也。

索隱：『箕，國。子，爵也。司馬彪曰：「箕子，名胥餘。」馬融、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；服虔、杜預以爲紂之庶兄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書微子篇疏曰：「徧檢書傳，不見箕子之名。惟司馬彪注莊子云：『箕子，名胥餘。』不知出何書。」考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，並引尸子云。』

案孟子梁惠王篇偽孫疏引『紂親戚也，』作『乃紂之親戚也。』路史後紀十二注引紂下亦有之字。御覽七三九引『親戚』作『庶兄。』蓋意改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箕，國。子，爵也。』五字。索隱司馬彪以下，本書微子及左僖十五年傳孔疏。莊子大宗師篇：『箕子胥餘，』釋文：『司馬云：「胥餘，箕子名也。見尸子。」崔（譔）同。又云：「尸子曰：箕子胥餘，漆身爲厲，被髮佯狂。」』（文選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引尸子，『漆身爲厲，』作『漆體而爲厲。』）

彼爲象箸，必爲玉栝；爲栝，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。

王念孫云：『爲栝，』亦當作『爲玉栝。』此承上文言之，不當省玉字。羣書治要引此正作『爲玉栝。』

考證：樂府詩集引史，下栝上有玉字。

案記纂淵海五二引栝作杯（治要引此亦作杯，俗），下杯字上亦有玉字。『爲玉栝，』緊承『必爲玉栝』而言，王說是也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紂爲象箸而箕子唏。』高誘注：『見象箸，則知復有玉杯；有玉杯，必有熊蹯、豹胎以極廣侈。』高注之『有玉杯，』緊承『復有玉杯』而言，亦同此例。

不可振也。

考證：『紂始爲象箸』以下，本韓非子喻老篇、說林篇。

案韓非子說林篇無類此文，考證失檢。

乃被髮詳狂而爲奴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詳皆作佯，御覽三七三、五七七引並同。御覽七三九引詳作陽，大戴禮保傅篇亦云：『箕子被髮陽狂。』陽、詳古通，佯，俗子。項

羽本紀已有說。

故傳之曰箕子操。

集解：『風俗通義曰：其道閉塞，……樂道而不改其操也。』

案集解引風俗通義，見聲音篇。今本『不改其操也，』作『不失其操者也。』

父子有骨肉，

案有猶如也。

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復其位如故。

案後漢書 馮異傳 注引微子作『其縛。』詩 周頌 振鷺 孔疏：『微子自囚，以見武王。武王使復其位，謂解釋其囚，使復臣位。』

汨陳其五行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汨，亂也。』

案汨訓亂，字當作汨，从水曰聲。小爾雅 廣言：『汨，亂也。』（今本汨亦誤汨。）書洪範汨亦誤汨。

鯀則殛死，

案則猶既也。循吏列傳：『文公曰：子則自以爲有罪；寡人亦有罪邪？』則亦與既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天乃錫禹鴻範九等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九等』作『九疇。』

案史公以『九等』說洪範之『九疇。』楓、三本『九等』作『九疇。』蓋據洪範改之也。

不離于咎，

案洪範離作罹，古字通用，已詳孝文本紀。

而安而色，

案景祐本『而安』上衍人字。

既富方穀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方作有。

案方猶有也，廣雅釋詁：『方，有也。』

毋偏毋頗，遵王之義。

梁玉繩云：『頗，普多反。而古儀、義二字通用，俱音莪。……匡謬正俗引書作「遵王之誼。」音宜。（宜有何音，亦與頗協。）蓋古義字皆誼，漢書猶然。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：「古者書儀但爲義，今時所謂義爲誼。」……楊子太玄經曰：「陽氣汜施，不偏不頗。物與爭訟，各遵其儀。」政用洪範，可證義、誼、儀三字之同也。』

考證：書，義作誼。

案洪範義字同，考證云『作誼，』本匡謬正俗所引也。誼乃誼之俗變。說文：『誼，从言、宜，宜亦聲也。』又云：『宜，多省聲。（古文不省。）』段注：『古音魚何切。』故與頗協。

王極之傳言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傳作敷，下同，與書合。

案傳、敷古通，漢書文帝紀：『傳納呂言。』師古注：『傳讀曰敷。』卽其證。

楓、三本此文傳作敷，下同。疑據洪範改。

是夷是訓，于帝其順。

考證：書夷作彝，順作訓。彝、夷通。訓作順，史義長。

案訓、順古亦通用，魯世家：『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，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順，一作訓。』（國語周語上順作訓。）廣雅釋詁：『訓，順也。』並其證。考證謂作順義長，疏矣！下文『是順是行。』考證：『書順作訓，史義長。』誤與此同。

沈漸剛克。

索隱：尙書作『沈潛。』

正義：漸音潛。

案正義據洪範，漸音潛，是也。荀子修身篇：『知慮漸深。』韓詩外傳二漸作潛，亦二字通用之證。

其害于而家。

案其猶則也。仲尼弟子列傳：『其伐齊必矣。』越絕內傳陳成恆篇其作則，亦

其、則同義之證。刺客列傳：『其破秦必矣。』其亦猶則也。

而子孫其逢吉。

王念孫云：『余友李氏成裕曰：「當讀至逢字句絕，與上文五從字、一同字，音韵正協。吉字別爲一句，與下文五吉字、二凶字，體例正合。」此說是也。「子孫」對身言之，逢對「康彊」言之，故馬融注曰：「逢，大也。」「子孫其逢，」猶言「其後必大」耳。逢之言豐也，淮南天文篇：「五穀豐昌，」史記天官書豐作逢，是古逢、豐聲義皆同也。』（尙書述聞。）

案李、王說是也。左閔元年傳：『畢萬之後必大。』（又見晉世家、魏世家、風俗通皇霸篇。）史通雜說上篇作『其後必大，』蓋卽王說『其後必大』所本。荀子儒效篇：『逢衣淺帶。』（楊倞注：『逢，大也。淺帶，博帶也。韓詩外傳作『逢衣博帶。』』）淮南子汜論篇：『豐衣博帶。』一作逢，一作豐，亦逢、豐通用之證。

曰時五者來備，

梁玉繩云：『困學紀聞二曰：「洪範：『五者來備，』史記云：『五是來備。』荀爽謂之『五遯；』李雲謂之『五氏，』傳寫之差如此。」考今本史記皆作「五者，」李賢于後漢書荀、李兩傳皆引史記，一作「五者；」一作「五是，」蓋傳寫之譌。古是、氏本一字，吳志是儀傳：「孔融嘲氏字民無上，遂改爲是。」而遯卽是也。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，謂漢儒讀經，連上文「曰時五者來備」爲一句。王文作後案從之，恐非。』

案考證本亦讀『曰時五者來備』爲句，且訓時爲是，蓋從惠棟說。王應麟引史記，『五者』作『五是，』是蓋與者同義。檢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九，亦有此說；並云：『後漢書荀爽傳引，作「五遯來備。」以遯代是，其誤殊甚！』所稱『來備，』乃『咸備』之譌，李賢注引此乃作『來備』也。

曰治，

案後漢書荀爽傳注引治作父，據洪範改，且避其父高宗諱也。爾雅釋詁：『父，治也。』

曰知，

案後漢書注引知作哲，據洪範改。方言一、說文並云：『哲，知也。』

曰舒，

考證：書舒作豫。說者以爲猶豫之義，與舒意同。

案洪範釋文：『豫，徐音舒。』孔疏：『鄭、王本豫作舒。鄭云：「舉遲也。」王肅云：「舒，惰也。」』書鈔十五引洪範豫亦作舒，論衡寒溫篇同，咸與世家合。豫、舒古通，五帝本紀：『貴而不舒。』大戴禮五帝德篇舒作豫，亦其比。
(說互詳尚書斟證。)

曰霧，

考證：書霧作蒙。

案書鈔引洪範蒙作霧，與世家合。

峻民用章，

考證：書峻作俊。

案書鈔十一引洪範俊作峻，與世家合。峻、俊古通，書多士：『俊民甸四方。』君奭：『明我俊民。』敦煌本俊並作峻，並同此例。

則以風雨。

案論衡感虛篇引鴻範以作有，義同。

感宮室毀壞生禾黍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、御覽五百七及八三八引感皆作咸，蓋故本如此。咸、感古通，易咸彖傳：『咸，感也。』(又見荀子大略篇。)左昭二十一年傳：『寃則不咸。』釋文：『咸，本或作感。』並其證。藝文類聚八五引此感作見，恐非其舊。(漢書伍被傳張晏注作『見麥及禾黍。』)

箕子傷之。欲哭則不可；欲泣爲其近婦人。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學齋佔畢云：「尚書大傳以爲微子，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書傳牴牾邪？」考淮南王傳作微子，與大傳同，似此誤僞箕子。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、水經淇水注竝作箕子。蓋所傳異辭，未知孰是。』

案詩大序孔疏、文選東廣微補亡詩李善注引世家並作微子。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亦云：『微子麥秀之歌。』漢紀十二、陶淵明讀史述九章箕子章則並作箕

子，與今世家合。

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。彼狡童兮，不與我好兮。

索隱：漸漸，麥芒之狀。……油油者，禾黍之苗光悅貌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謂好字叶許侯反，未知何出。詩羔裘云：「自我人究究，維子之好。」斯干云：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。」蓋好之叶音有上、有去，從無叶平聲者。史詮「許侯」之音，疑是「許候」之誤。至油字，本有「余救」一音。則當叶爲去聲。公羊定四年經：「盟于浩油。」釋文：「一音羊又反。油，又與糲同。」亦可互證。而其實古無平、仄之分也。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「不我好仇。」則不必叶而韻自合。豈今本史記譌易邪？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同。今本大傳云：「麥秀蘩（蘩與漸，同音尖）兮，黍禾蠅蠅。彼狡童兮，不我好仇。」考文選洞簫賦注：「蠅蠅，游行貌。」然不得其韻。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：「麥秀漸兮，黍禾囓囓。彼狡童兮，不我好。」（孫侍御云：囓音映，日輝也。與黍禾無涉，疑刻誤。選注引大傳，上尚有「又曰禾黍油油」六字，當在「不我好」之下，蓋記大傳別本作「油油」也。傳寫倒耳。）又漢書伍被傳注：「張晏曰：『箕子之歌曰：麥秀之漸漸兮，黍苗之繩繩兮。彼狡童兮，不與我好兮。』」張所引必是大傳，囓、繩字必譌。』

案文選補亡詩注引『麥秀』下、『禾黍』下並有之字。索隱：『漸漸，麥芒之狀。』漸，今本大傳作蘩。蘩、漸正、假字，文選枚叔七發：『麥秀蘩兮雉朝飛。』注：『宋玉笛賦曰：「黍秀蘩兮鳥華翼。」埤蒼曰：「蘩，麥芒也。」』

『油油，』今本大傳作『蠅蠅，』文選思舊賦注引大傳作『囓囓，』漢書張晏注作『繩繩。』蠅、囓、繩，並諸囓聲，古蓋通用。囓，日輝也。則『囓囓』爲光輝貌，與索隱訓『油油』爲『光悅貌』之義合。（囓、繩非譌字。）史繩祖學齋佔畢二引大傳作『油油，』疑與世家文相亂也。詩王風黍離疏引世家『油油』下有兮字，僅作童。御覽五百七十引僅亦作童，（陶淵明讀史述同。）古字通用。

『不與我好兮，』梁氏謂御覽引作『不我好仇。』疑與大傳文相亂，學齋佔畢引大傳亦作『不我好仇。』與今本大傳合。

成王少，

案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少作幼。

乃命微子開代殷後，

案治要引此無開字。左僖六年傳疏引此亦無開字，後上有之字。御覽二百引代作爲。

微子故能仁賢。

案文選注引作『微子以故而仁賢。』而猶能也。

甚戴愛之。

案文選注引作『甚欣戴之而愛焉。』恐非其舊。

是爲微仲。

案漢書人表作微中，仲、中古通。

丁公申卒，子湣公公立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表云「丁公弟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漢書人表湣作愍，家語本姓解作緡，左昭七年傳引家語作泯，並古字通用。三代世表云『丁公弟，』疑本作『丁公子，』涉彼下文『湣公弟』之弟字而誤也。

湣公子鮒祀弑楊公而自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鮒，一作魴。』

索隱：『徐云：「一本作魴。」譙周亦作魴祀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鮒作魴，索隱引譙周亦作魴祀。未知二名孰是。考昭十七年左傳：「魴也以其屬死之。」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，疑古通借。僞家語作方祀，脫其半耳。』

案鮒、魴雙聲，故古通用。魴諧方聲，與方蓋亦通用。詩周南漢廣：『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』傳：『方，汭也。』爾雅釋言：『魴，汭也。』鮒、魴、方之相通，猶汭、魴、方之相通矣。詩商頌那疏引弑作殺，史記故本弑多作殺。下文『遂弑蕩公。』年表弑作殺，亦其例。

是爲穆公。

案鄭世家穆作繆，古字通用，公羊穀梁隱三年經、漢書人表亦並作繆。

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，我不敢忘。我死必立與夷也。

案書鈔四八引此略『我不敢忘』四字，『立我、』『我死，』兩我字並作『寡人，』

左隱三年傳諸我字亦皆作『寡人。』

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。

案書鈔引『使馮』作『乃使公子馮。』

目而觀之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目者，極視精不轉也。』

梁玉繩曰：『淳南集辨惑曰：「左氏『目逆而送之。』其言甚文。史乃云『目而觀之。』不成語矣。服虔曰：『目者，極視精不轉也。』殆是妄說！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目，目送之也。』

案服釋目爲『極視精不轉，』未爲妄說。陳丞相世家：『目之，欲殺平。』目，亦謂極視精不轉也。中井釋目爲『目送之，』乃據左傳曲說。又案殿本集解精作睛，精、睛古、今字。

乃使人宣言國中曰：殤公卽位十年耳，而十一戰。

梁玉繩云：『殤字誤，當省。史詮曰：「當作今君。」又口稱「十年，」而敍于「九年，」亦非。』

考證：『董份曰：殤字當是死而諡者，今臣不宜稱，恐誤。卽張敖傳稱高祖也。』

案稱殤公，史家追述，可以如此。下文叔瞻稱成王；張敖傳稱高祖，並此類也。

參看日知錄二十三。又口稱年數，往往略有出入，不必爲塙數。

是歲，魯弑其君隱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疏證曰：隱公弑于宋殤公八年，此敍在九年，誤。』

案魯隱公弑於十一年，當宋殤公八年，見年表。

子湣公捷立。

案莊十二年左傳、公羊傳、韓詩外傳八、新序義勇篇皆作閔公，人表作愍公。

湣、閔、愍，古並通用。公羊捷作接，徐彥疏引賈氏云：『穀梁曰接。』今本穀梁作捷。捷、接古通，漢志：『捷子二篇。』田完世家正義引作接子，卽其比。

湣公與南宮萬獵，

案御覽七五四引萬上有長字，下同。左莊十一年傳、新序亦並有長字。左莊十二

年傳：『南宮萬奔陳，』釋文：『本或作長萬。長，衍字也。下亦然。』

始吾敬若，今若魯虜也。

案御覽引『敬若』下有注云：『若，汝。』（御覽所引史記注，大都爲集解之文。）又引『今若』作『今子，』疑與左傳文相亂。（左傳兩若字並作子。）

遂以局殺滑公于蒙澤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公羊云：「萬〔怒，〕搏閔公，絕其脰。」此言以局殺公，亦異。

魏徐幹中論法象篇：「宋敏碎首于棋局。」（慙與閔同，譌爲敏。）』

案外傳亦云：『宋萬怒，搏閔公，絕脰。』新序作『萬怒，遂搏閔公，頰齒落於口，絕吭而死。』

大夫仇牧聞之，以兵造公門。萬搏牧，牧齒著門闔死。

考證：『公羊云：「仇牧聞君弑，趨而至，遇之於門，手劒而叱之。萬臂擲仇牧，碎其首，齒著乎門闔。」亦微異。』

案涵芬樓景明翻宋本鷗冠子備知篇仇牧作裘牧，陸佃注引此文亦作裘牧，仇、裘古通，詩周南關雎：『君子好逑。』釋文：『逑，本亦作仇。』裘之通仇，猶逑之通仇矣。考證引公羊云云，外傳同。新序作『仇牧聞君死，趨而至，遇萬於門，搗劒而叱之。萬臂擊仇牧而殺之，齒著於門闔。』

公子禦說犇亳。

案左莊十二年傳、年表禦並作御，古字通用。

萬弟南宮牛，

梁玉繩云：『杜預以牛爲「萬之子。」此云「萬弟，」疑非。』

案杜預云：『牛，長萬之子也。』其注晚出，是非難定。子，或本作弟，涉彼正文兩『公子』字而誤，亦未可知。

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。

梁玉繩云：『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，故襄公請立目夷曰：「臣爲相兄以佐之。」與經、史異，未知孰是。』

案左僖八年傳、年表、說苑立節篇茲甫並作茲父，甫、父古通。左傳云：『宋公疾，太子茲父固請曰：『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』杜注：『目夷，茲父庶兄子魚』

也。』與世家稱『庶兄目夷』正合。

襄公七年，宋地震星如雨，與雨偕下。六鵠退蜚，風疾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春秋莊七年：「夏四月辛卯，夜恆星不見。夜中星隕如雨。」（在宋湮五年。）僖十六年：「春王正月戊申朔，隕石于宋五。是月，六鵠退飛過宋都。」（在宋襄七年。）此誤書也。索隱欠明。淳南集辨惑曰：「星隕如雨，初不指其在宋；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，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？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，故誤誌焉。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，疏甚！」又曰：『如雨』者，直言其狀之多若雨。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。左氏乃謂『與雨偕下，』杜預遂以如訓而，蓋失之矣。（公，穀作『似雨。』至史記則併舉之，愈謬！（漢五行志：「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，星隕如雨。』）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案「與雨偕下」四字，疑後人旁注濶入。』

案莊七年春秋經實作隕（日本舊鈔卷子本作實），天官書、金樓子說蕃篇並同。隕、實正、假字。『如雨，』何休公羊注：『明其狀似雨。』范甯穀梁注：『如，而也。』范注與春秋經杜注同。公、穀正文非作『似雨，』王氏辨惑失檢。左莊七年傳：『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』（王氏誤引也爲下。）則世家『與雨偕下』四字，似非後人旁注濶入。（金樓子作『與偕下，』脫雨字。）年表宋襄公七年書『隕石五。六鵠退飛過宋都。』與左氏、公羊、穀梁僖十六年經傳並合。（公羊隕作實。）左氏孔疏、釋文並云：『鵠，或作鶻。』（日本舊鈔本正作鶻。）公羊釋文本、穀梁釋文本及石經本並作鶻。漢書五行志下之下亦作『六鶻退飛。』（說文鶻作鶻。）金樓子作『六鵠退飛。』鶻、鵠正、俗字。蜚、飛古、今字。

諸侯會宋公盟于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公下無盟字，與左傳合。

案金樓子亦無盟字。

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。

案左僖二十一年傳、金樓子並無襄字。

襄公傷股。

案左僖二十二年傳、金樓子並無襄字。

何常言與？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尙何言與？」』

案『何常』蓋本作『常何，』或誤倒；或淺人妄乙之也。常諧尙聲，與尙古通。

徐氏稱一本作『尙何言與？』與『常何言與』同義。

又何戰爲？

裴學海云：爲猶焉也，與乎字同義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

案爲猶乎也，周本紀：『吾所爭，周人所恥，何往爲？』項羽本紀：『如今人方爲刀俎，我爲魚肉，何辭爲？』司馬穰苴列傳：『穰苴曰：何後期爲？』吳起列傳：『人曰：子，卒也。而將軍自吮其疽，何哭爲？』屈原列傳：『何故懷瑾握瑜，而自令見放爲？』諸爲字皆與乎同義。（參看項羽本紀斟證。）

叔瞻曰，

案左傳、國語晉語四、年表、鄭世家瞻皆作詹，古字通用。莊子讓王篇：『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，』呂氏春秋審爲篇、淮南子道應篇瞻並作詹，卽其比。鄭世家：『〔鄭〕文公弟叔詹。』晉語四韋注：『叔詹，鄭大夫。』

是年，晉公子重耳過宋，襄公以傷于楚，欲得晉援，厚禮重耳，以馬二十乘。

考證：『僖廿三年左傳。古鈔本乘下有「遺之」二字。梁玉繩曰：「案左傳，重耳歷游諸國，惟自鄭至楚，及楚送諸秦，當在魯僖二十三年。過衛，在僖十八年。餘皆追敘，莫定在何歲。此及晉世家，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，謂國敗禮重耳，未確也。』』

案古鈔本乘下有『遺之』二字，是也。左僖二十三年傳作『贈之以馬二十乘。』晉語四作『贈以馬二十乘。』亦卽『以馬二十乘遺之』也。重耳過衛，在魯僖十六年，梁氏謂『在僖十八年，』非。已詳衛世家斟證。

十四年夏，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。

索隱：按春秋，戰于泓，在僖二十三年；重耳過宋及襄公卒，在二十四年。……

案春秋，戰于泓，在僖二十二年；重耳過宋及襄公卒，在僖二十三年。小司馬失檢。

子成公王臣立。

考證：穀梁經王臣作壬臣。

案文七年穀梁經釋文：『壬臣，或作王臣。』

昭公弟鮑革，

梁玉繩云：『春秋經傳及年表，宋文公名鮑，不名鮑革。徐廣云：「一無革字。」是也。下文一稱公子鮑，一稱鮑革，衍革字。』

案漢書人表亦稱宋文公鮑，無革字。

聞文公定立，

案定猶已也。項羽本紀：『項梁聞陳王定死，』（又見高祖本紀。）定亦與已同義。（前釋彼文定爲必，釋已義較勝。）此義前人未發。

鄭命楚伐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云：「鄭受命于楚伐宋。」則此是「楚命鄭伐宋，」傳寫倒耳。或曰：「命上缺受字；」或曰：「命下缺于字。」』

案左宣二年傳：『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。』阮元校勘記云：『釋文作「命于楚，」云：「本或作『受命于楚，』非也。」』日本舊鈔本亦作『命于楚，』據此，則世家命下蓋脫于字也。

其御羊羹不及，

集解：『左傳曰「御羊斟」也。』

案羹，疑本作斟，用羊字聯想而誤也。鄭世家亦作『御羊斟。』

宋以兵車百乘、文馬四百匹贖華元。

正義：『按文馬者，裝飾其馬。……又云：文馬，赤鬣縞身，目如黃金。』

考證：文馬，正義前說得之。

案書鈔三一引太公六韜云：『犬戎氏有文馬，毫毛朱鬣，目如黃金。』（又見藝文類聚九三。）則正義後說亦有所據。周本紀：『驪戎之文馬。』正義亦云：『按駿馬，赤鬣縞身，目如黃金。』

執楚使。

梁玉繩云：執當作殺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左傳曰「殺之，」此云執，亦誤。』

案年表、楚世家、金樓子說蕃篇執皆作殺。

楚以圍宋，五月不解。

梁氏年表志疑云：『春秋宣十四年：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」十五年：「五月，宋及楚平。」故杜注云：「在宋積九月。」呂氏春秋慎勢、行論兩篇述此事，亦謂「莊王圍宋九月」也。表與宋楚二世家作「五月，」蓋因春秋有「五月」之文而誤耳。』

案『五月』乃『九月』之誤，梁說是也。淮南子人閒篇：『楚攻宋，圍其城。』許慎注：『楚莊王時，圍宋九月。』（清莊遠吉本『九月』誤『八月。』）亦其證。

王問：城中何如？

案御覽四百三十引問下有曰字。公羊宣十五年傳、外傳二並作『莊王曰。』

誠哉言！我軍亦有二日糧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言上有是字，「二日」作「三日。」舊刻、毛本亦作「三日。」梁玉繩曰：「二日，」公羊傳作「七日。」……』

案御覽引此與楓、三本同。景祐本、殿本『二日』亦並作『三日。』外傳二作『七日，』與公羊傳合。

以信故，

案御覽引以下有其字。

子共公瑕立。

梁氏年表志疑云：春秋共公名固，而史俱作瑕，豈有二名歟？抑史誤也？

案漢書人表作『共公瑕，』與世家合。瑕、固古蓋通用，非有二名；亦非史誤也。儀禮士冠禮：『永受胡福。』鄭注：『胡猶遐也。』瑕、遐並諧段聲，固、胡並諧古聲，瑕之通固，猶遐之通胡矣。

共公元年，華元善楚將子重，又善晉將欒書，兩盟晉、楚。

考證：『成十一年、十二年左傳。楓山、三條本「元年」作「九年，」與左傳合。此傳寫之誤。梁玉繩曰：「此成十二年傳所云『華元合晉、楚之成，會于瑣澤』也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作『九年。』九之作元，涉下華元字而誤。

華元爲右師，魚石爲左師。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，欲殺華元，華元犇晉，魚石止之，至河乃還。誅唐山。

考證：『本成十五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「案左傳：『司馬蕩澤弱公室，殺公子肥。華元自罪身爲右師不能討澤，故出奔。魚石止之，乃反。因殺子山。』蕩澤一名子山，經止書山，唐與蕩疑古通。杜注：『肥，文公子。』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，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。』』

案唐、蕩古通，梁說是也。文選枚叔七發：『浩唐之心。』李善注：『唐猶蕩也。』亦其證。漢書人表唐山作蕩子，（王氏補注引梁玉繩云：「蕩澤子山也。見左文十六年、成十五年傳。表脫山字。」）子疑山之誤。

子景公頭曼立。

索隱：音萬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人表作兜欒，左傳作「太子欒，」與史異。考山海大荒南經驪頭國，卽驪兜也。則知兜、頭古通，而欒與曼聲相近。其所以或稱兜欒，或稱欒者，呼之有單複耳。』

案梁說是也。昭十六年公羊經：『楚子誘戎曼子殺之。』釋文：『戎曼，音蠻。二傳作戎蠻。』欒、蠻並諧緜聲，曼之通欒，猶曼之通蠻矣。又案釋文：『音萬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按曼立音萬。』立字涉正文而衍。公羊釋文亦云：『曼，又音萬。』

已復去。

案已猶『已而』也。周本紀有說。

熒惑守心。心，宋之分野也。景公憂之。司星子韋曰：『可移於相。』景公曰：『相，吾之股肱。』

案此與楚昭王不願移赤雲之害於將相事相類，詳楚世家及左哀六年傳。

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，是爲昭公。

索隱：『〔特〕昭公也。左傳作德。按左傳：「景公無子，取元公庶魯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，畜于公宮。及景公卒，先立啓，後立德，是爲昭公。」與此全乖，

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爲此說。』

梁玉繩云：特乃得之誤，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，可證。但世家與左全乖，未知史公據何爲說，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。

考證：今本左傳〔德〕作得。

案德、得古通，厥例恆見。左哀二十六年傳疏引太作大，下同。作大是故書。漢書人表：『宋昭公，景公子。』與世家亦異。又案索隱：『昭公也。左傳作德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特，一作得。』索隱引左傳兩德字，黃本、殿本亦並作得。與今左傳合。

糾父公子揣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揣音端。』

梁玉繩云：揣當從衣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揣並作端，从示，集解同，誤。左傳疏引此作揣，从衣，不誤。

故昭公怨，殺太子而自立。

案左傳疏引殺上有賊字。

子辟公辟兵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「辟公兵。」』

索隱：『按紀年作「桓侯璧兵。」則璧兵諡桓也。又莊子云：「桓侯行，未出城門，其前驅呼辟，蒙人止之，後爲狂也。」司馬彪云：「呼辟，使人避道。蒙人以桓侯名辟，而前驅呼辟，故爲狂也。」』

案辟公，六國年表、漢書人表並同。辟兵，徐氏引一本無辟字，蓋略去辟字，以避名與諡複耳。（梁氏年表志疑以爲『呼之有單複。』恐非。）據索隱所引紀年、莊子（佚文）及司馬彪注，則名辟兵是。（梁玉繩云：璧與辟通。）明陳耀文天中記二四亦引莊子及司馬彪注，（本索隱。）『桓侯行，』作『宋桓公行。』（引司馬彪注仍作桓侯。）

子剔成立。

索隱：『王邵按紀年云：宋易城肝廢其君辟而自立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剔成是易城之譌，（成、城古通。）因封地以爲號，而竝其謚、名失之。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：「宋易城盱（三字各本譌作「剔成盱」）廢其君璧（與辟通）而自立。」則剔成非辟兵之子，明矣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易城盱』並作『剔成盱，』又辟並作璧。盱誠盱之誤，剔成與易城古蓋通用。剔諧易聲，詩魯頌泂水：『狄彼東南，』鄭箋：『狄當作剔。』而易牙亦作狄牙，（已詳齊世家。）是剔可通易矣。成、城古通，梁氏已言之。又世家以剔成爲辟兵之子，蓋有所據。漢書人表亦云：『宋剔成君，辟公子。』

君偃十一年，自立爲王。

考證：『偃死國亡，未必有謚。然國策、墨子、呂覽、新書俱以偃謚康王，而荀子王霸篇稱爲宋獻，楊倞注云：「國滅之後，其臣子各私爲謚，故不同。」則此與年表，皆失書偃謚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年表志疑。惟志疑新書作新序耳。新序，見雜事四；新書，見春秋篇。

齊湣王與魏、楚伐宋，殺王偃，遂滅宋而三分其地。

梁玉繩云：『湣王滅宋，未嘗與楚、魏共伐而三分其地。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，惟此有之。大事記以爲「魏得其梁、陳留，齊得其濟陰、東平，楚得其沛。」蓋據此也。……又考秦紀、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，言「王偃出亡，死于溫。」（策云：「逃倪侯之館，得病而死。」蓋館在溫地也。）則此云「殺王偃，」誤。……』

案漢書地理志下：『宋自微子二十餘世至景公，滅曹。滅曹後五世，亦爲齊、楚、魏所滅，參分其地。魏得其梁、陳留，齊得其濟陰、東平，楚得其沛。』謂齊、楚、魏滅宋參分其地，與此合。大事記云云，直本於地理志，非據此也。

殷有三仁焉。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「仁者愛人，三人行異，而同稱仁者，何也？以其俱在憂亂寧民也。」夏侯玄曰：微子，仁之窮也。箕子、比干，智之窮也。……而其歸一揆也。』

案集解引何注云云，論語集解義疏本以爲馬融注，『稱仁』下無『者何也』三字。十三經論語注疏本何注亦無『者何也』三字。『仁之窮也，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仁並誤仕。『智之窮也，』景祐本、黃本智並作志，古字通用。莊子繕性篇：『人雖有知，無所用之。』書鈔一五引知（同智）作志，卽其比。『而其歸一揆也。』景祐本、黃本『其歸』並作『歸其。』

修行仁義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作『修仁行義。』

案景祐本亦作『修仁行義。』

